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

# 特许经营协议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8  |
| 第一条 定义.....                        | 8  |
| 第二条 解释.....                        | 10 |
|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11 |
|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11 |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1 |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13 |
| 第五条 特许经营权.....                     | 13 |
|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                    | 13 |
|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 13 |
|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5 |
| 第八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5 |
| 第九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16 |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18 |
|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                     | 18 |
| 第十一条 建设内容和建设期.....                 | 18 |
| 第十二条 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 | 19 |
| 第十三条 项目前期工作.....                   | 20 |
| 第十四条 设计.....                       | 21 |
| 第十五条 开工.....                       | 22 |
| 第十六条 施工组织计划.....                   | 22 |
| 第十七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进度.....                   | 24 |
| 第十九条 进度报告.....                     | 24 |
| 第二十条 建设期延期及后果.....                 | 24 |

|                           |    |
|---------------------------|----|
|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5 |
| 第二十二条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 26 |
| 第二十三条 乙方放弃建设.....         | 26 |
| 第六章 完工和验收.....            | 28 |
| 第二十四条 完工通知.....           | 28 |
| 第二十五条 性能测试.....           | 28 |
| 第二十六条 综合验收.....           | 29 |
| 第二十七条 拆除与重建.....          | 29 |
| 第二十八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 30 |
| 第二十九条 环保验收.....           | 30 |
| 第三十条 开始商业运营.....          | 31 |
|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      | 31 |
|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32 |
| 第三十二条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原则.....     | 32 |
| 第三十三条 甲方的责任.....          | 32 |
| 第三十四条 乙方的责任.....          | 32 |
| 第三十五条 保险.....             | 33 |
| 第三十六条 中期评估.....           | 34 |
| 第八章 项目融资和财务管理.....        | 35 |
| 第三十七条 乙方的融资义务.....        | 35 |
| 第三十八条 利润分配.....           | 35 |
| 第三十九条 财务管理.....           | 35 |
| 第四十条 税收.....              | 35 |
| 第四十一条 项目设施的权属.....        | 35 |
| 第四十二条 项目公司的资产折旧和摊销.....   | 36 |
| 第九章 项目监管.....             | 37 |
| 第四十三条 监管原则.....           | 37 |

|       |                        |    |
|-------|------------------------|----|
| 第四十四条 |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和运营维护保证金 ..... | 37 |
| 第四十五条 | 融资监管 .....             | 37 |
| 第四十六条 | 项目设计的监管 .....          | 38 |
| 第四十七条 | 建设期监管 .....            | 38 |
| 第四十八条 | 运营期监管 .....            | 38 |
| 第四十九条 | 市场退出及中期评估 .....        | 41 |
| 第五十条  | 移交监管 .....             | 41 |
| 第十章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 42 |
| 第五十一条 | 甲方的转让 .....            | 42 |
| 第五十二条 | 乙方的转让 .....            | 42 |
| 第十一章  | 项目设施的移交 .....          | 43 |
| 第五十三条 | 移交委员会 .....            | 43 |
| 第五十四条 | 移交时间和标准 .....          | 43 |
| 第五十五条 | 移交保证金 .....            | 43 |
| 第五十六条 | 移交的内容 .....            | 44 |
| 第五十七条 | 最后恢复性大修 .....          | 46 |
| 第五十八条 |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 .....         | 46 |
| 第五十九条 | 人员和培训 .....            | 46 |
| 第六十条  |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        | 47 |
| 第六十一条 | 风险转移 .....             | 47 |
| 第六十二条 | 移交费用 .....             | 47 |
| 第六十三条 | 乙方的保修责任期 .....         | 47 |
| 第六十四条 | 移交生效 .....             | 48 |
| 第六十五条 |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      | 48 |
| 第十二章  | 不可抗力 .....             | 49 |
| 第六十六条 | 不可抗力 .....             | 49 |
| 第六十七条 |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 49 |
| 第六十八条 | 不可抗力事件对建设进度的影响 .....   | 49 |



|                                   |    |
|-----------------------------------|----|
| 第六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 | 50 |
| 第十三章 提前终止和补偿 .....                | 51 |
| 第七十条 甲方的提前终止 .....                | 51 |
| 第七十一条 乙方的提前终止 .....               | 51 |
| 第七十二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 52 |
| 第七十三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通知 .....           | 52 |
| 第七十四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后的处理程序 .....       | 52 |
| 第七十五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 53 |
| 第七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         | 53 |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                   | 54 |
| 第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原则 .....             | 54 |
| 第七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 54 |
| 第七十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 55 |
|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                  | 58 |
| 第八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 58 |
| 第十六章 附则 .....                     | 59 |
|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              | 59 |
| 第八十二条 保密 .....                    | 59 |
| 第八十三条 书面通知 .....                  | 60 |
| 第八十四条 费用的各自承担 .....               | 61 |
| 第八十五条 文字 .....                    | 61 |
| 第八十六条 协议的效力 .....                 | 61 |
| 附件 1 补偿的计算方法 .....                | 63 |
| 附件 2 托管资产清单及各项资料清单 .....          | 65 |
| 附件 3 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 .....              | 66 |
| 附件 4 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             | 66 |

|                   |       |    |
|-------------------|-------|----|
| 附件5履约担保书 *****    | ..... | 66 |
| 附件6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 ..... | 66 |
| 附件7投标文件.          | ..... | 66 |
| 附件8招标文件.          | ..... | 66 |

## 总 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下称“甲方”），地址：合肥市宿松路 174 号，被授权代表：程本友，职务：副局长；

与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法定住所为：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注册号：340122000061852（1-1），法定代表人：朱华，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签署本协议。

鉴于：

（1）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经于 2011 年获得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许可（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 年第 59 号】）；

（2）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对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并将被授予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负责运营与维护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按《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对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的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或其权利的承继人。

（3）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对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招标，确定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正式成立了项目公司。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甲方：指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 (2) 乙方：指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亦指项目公司。
- (3)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4)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就该协议及其附件达成一致意见的所有补充文件。
- (5) 项目或本项目：指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即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充分利用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托管资产），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收取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 (6) 项目设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行及移交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全部渗滤液处理设施及所有附属物，包括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附属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具、生产用原材料、生产用车辆、技术资料 and 图纸等实物资产（含托管资产）。
- (7) 资产托管：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采用资产托管的形式，无偿给项目公司使用，改造、维护、重置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托管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部门，并保证正常运行。
- (8) 托管资产：采用资产托管的形式、无偿给项目公司使用的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清单见本协议附件 2。
- (9) 渗滤液处理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通过渗滤液调节池提供的渗滤液，依《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进行处理，并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 (10)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指由甲方根据本协议和《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承担渗滤液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包括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和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元 / 吨计。
- (11) 移交：指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后，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的完好、无偿转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的行为。
- (12) 建设期：对本项目工程而言，指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商业运营开始日止的时间段。
- (13) 开始商业运营日：指按照本协议第 30 条规定，乙方正式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
- (14) 保修责任期：指乙方向甲方完成项目设施的移交后，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修复移交的项目设施的责任期，但该等责任是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 (15)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 00 时开始至次日 00: 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16)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17) 运营年：指特许经营期内任一个日历年。项目第一运营年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并至当年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18)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 (19)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16) 谨慎运行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渗滤液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 (b) 拥有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以及其他供应品；
  -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d) 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的方式，按照规范操作和运行项目设施，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17)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 66 条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1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9)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第二条 解释

2. 1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协议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 (3)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4)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 (5)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 1 甲方已获得合肥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 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3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和仲裁。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 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合肥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力，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渗滤液处理投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业务。
4. 2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4. 3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4 乙方保证具备充分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建设和运营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每一项义务。

4.5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应不低于本项目工程投资总额的 40%。乙方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减低注册资本。

4.6 乙方保证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将对其具有约束力，保证以公司章程等形式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加以落实。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第五条 特许经营权

5.1 甲方授权乙方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营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期内接收甲方的渗滤液调节池的渗滤液，进行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收取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5.2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时，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5.3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年，如需要，甲方可按法定程序确定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

5.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渗滤液处理厂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

6.1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21 年（含建设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除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终止或延长（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最长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6.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经营业务及股权的任何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限的连续计算。

#### 第七条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7. 1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是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一、二期工程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

##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 (2) 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进行监管；
- (3) 对乙方安全生产、出水水质、环保措施、设施质量等进行监管；
- (4) 在实施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或其授权机构有权派员进入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监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建设、生产经营信息；
- (5)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 (6)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共利益；
-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 (3) 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4) 按本协议规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
- (5) 维护乙方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
- (6)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争取符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有关规定的优惠政策；
- (7) 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 (8) 甲方及其雇员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申请材料、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除了出于监管目的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 (9)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9.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独家拥有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 (2) 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3) 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甲方申请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9.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1) 为本协议实施的目的，除甲方取得的项目前期相关文件（本项目工程的立项批复，环评影响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岩土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之外，乙方应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 (2) 接受甲方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申请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含政府委托的单位）审核公司经营成本；
- (3) 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渗滤液处理服务，出水水质应符合《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
- (4)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稳定、安全、可靠地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未经甲方批准或遇不可抗力，不停止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停业或歇业，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将项目设施的全部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甲方，

并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处理渗滤液；

- (6)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 (7) 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加强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非因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不得对项目设施和特许经营权进行处分；
- (9) 在特许经营期满或被提前终止时，对项目设施在移交前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就特许经营业务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 (11) 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 (12) 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拒收、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 (13) 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甲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说明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 (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

10.1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项目工程所需土地的范围为 25 亩。

10.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以无偿使用方式向乙方提供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厂区范围内渗滤液处理设施占用的土地，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无偿使用该土地。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履行有关批准手续，不得在项目设施范围内的土地上新建构筑物或建筑物。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税按国家规定执行，此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乙方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本项目场地，并已对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性等表示满意。项目公司已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乙方不得以任何客观条件为由来减轻和免除其责任。

10.5 甲方对其提供的项目用地或其周围土地的适用性或状况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尽管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据甲方所知是完善和正确的，对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的验证为乙方的单独责任。

### 第十一条 建设内容和建设期

11.1 本项目的工艺需要满足如下要求：出水能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的要求；能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尤其是水质的较大幅度变化，耐冲击负荷。具有很高的有机污染物去除能力，有效降低 COD 出水指标；具有很高的 TN 去除能力，有效降低出水 NH<sub>3</sub>-N、TN 指标；节约投资、经济合理、节能降耗。符合《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



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的有关规定。

1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的所有设施,设计规模为1400吨/日(设计进水规模),同时考虑托管资产(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的充分利用,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表2排放标准。包括自渗滤液调节池提升泵到渗滤液处理厂出水之间的工艺设备及生产性构筑物和配套的辅助建筑物,以及厂内供电、给排水、道路、绿化、除臭、自动化控制、网络通讯及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包括红线内外的在线监测所有设备)、浓缩液回灌库区(浓缩液回灌至一期填埋库区)等设施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调试、试运行、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管理与维护以及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移交。

11.3 本项目工程应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 第十二条 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

12.1 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采用资产托管的形式,无偿给项目公司使用,重置、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托管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或其指定部门,并保证正常运行。

12.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被视为已经察看并检查了托管资产,完全掌握了托管资产的现状,愿意尊重托管资产的现状无条件地接收托管资产,接收后对托管资产的维修和更换等工作由项目公司完成,且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2.3 托管资产清单见本协议附件2

1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合肥市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渗滤液处理项目所占用土地的土地用途。

12.5 托管资产移交标准: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得到良好

的日常维护（正常磨损除外），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12.6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组建的托管资产移交工作小组，在本协议正式签订日止完成了托管资产资产清点、资料转让、运行交接等移交工作。

12.7 资产托管期限和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相一致，如果特许经营期延长，则资产托管期限也作出相应延长；如果特许经营一协议提前终止，则资产托管也相应地提前终止。

12.8 托管资产移交：全部托管资产资产移交，适用本协议第11章“项目设施的移交”的规定。

第十三条项目前期工作

13.1 甲方应完成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建设前期的如下工作：

- 

项目的规划方案、规划选址、初步勘察报告；
-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
-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场地的土地征用、所有地上物拆迁和；
- 

提供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建设所需用电、用水、道路、排放管线均至规划红线处。
- ① 给水管径DN160，压力约0.15Mpa，接入位置为渗沥液处理区入口红线处。）
- ② 渗沥液处理区供电为双回路。供电接入点为地形图上泵房位置（实际为现有处理站加药间）。渗滤液处理区配电间将由现有加药间改造而成，变压器及其以前部分由甲方负责建设，变压器出线以后部分由乙方建设。
- ③ 渗滤液调节池出水管管径De90 HDPE实壁管，管底标高64.2m0
- ④ 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排放的后续接收单元为氧化塘（尾水排放池），

池底标高 54.6~57.3m, 池顶标高约 62.3m, 池内最高水位 61m。

⑤ “三通”由甲方负责, 场地平整、围墙及一期建、构筑物的拆除和利用由项目公司负责。

⑥ 清水排放口位于渗沥液处理区西南侧。

13.2 乙方负责工程除甲方已完成以外的前期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规划方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设计, 中标人投标文件、双方签署的协议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和取得本项目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的编制和审批等。甲方有义务协助上述文件的制作和报批工作。

13.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仅供乙方参考, 乙方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补勘, 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

#### 第十四条 设计

14.1 乙方应根据经批准的本项目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方案、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 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工作, 并承担费用。

14.2 乙方应被视为了解所有适用的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 不管这些标准或规范是否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中得到明示或暗示。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 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乙方就本项目工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任何缺陷, 除非出现第 14.3 款规定的情况,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3 甲方仅在下述情况下承担责任: 乙方已书面通知甲方该错误, 并在该通知中告知甲方, 如不纠正错误而按照原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格继续施工可能导致损失或延误, 但甲方在收到该错误通知后, 书面指示乙方继续按照原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格施工。

14. 4 对于乙方收到上款所述的甲方的书面指示后出现的错误所造成的延误、费用及其他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未在上款所述的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予以答复，则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立即纠正该错误。

14. 5 乙方就本项目工程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审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经甲方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开始施工建设。如申报后15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14. 6 内容与《合肥市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在设计原则或规范上有重大变更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乙方应在提交甲方审核的同时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便告知甲方其中不一致之处，并说明理由。乙方的施工图设计中初步设计的不当变更或书面报告中的错误和遗漏所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 7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唯有第14. 3、14. 5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第十五条 开工

15. 1 乙方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开工前应取得的相关手续后及时向甲方申请开工，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的10日内开工。

## 第十六条 施工组织计划

16. 1 渗滤液处理厂建设期间，乙方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环保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16.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提交经监理方审定的本项目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的配备等。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按照备案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6.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与项目建设直接有关的各种合同、批文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第十七条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1 乙方应按照国家关于工程招标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标选择对渗滤液处理厂工程有丰富经验的合格的承包商作为项目工程的建设承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设备材料的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要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所选择的建设承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或供应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和供货合同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或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因此乙方应督促承包商和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乙方规避招标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有关工程招标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选择有相应资质和较好业绩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的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7.3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规范、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要求。对没有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工程项目，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适合的并且高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17.4 在工程建设开始以前，乙方应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向甲方报告工程质量监控情况，同时提供完整的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17.5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

任何工程建设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建设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乙方对该等检查应予以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进度

18.1 甲乙双方应按下表规定的进度履行本协议下的有关义务:

| 事项             | 计划完成日期     |
|----------------|------------|
| 项目公司注册         | 草签后十个工作日内  |
| 负责渗滤液专项初步设计及审查 | 签订协议后二周内   |
| 负责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 签订协议后四周内   |
| 确定施工单位         | 签订协议后八周内   |
| 工程建设(开工)       | 签订协议后九周内   |
| 完成厂区工程建设       | 2012年6月底前  |
| 完成厂区工程综合验收并试运营 | 2012年7月底前  |
| 完成环保验收并投入商业运营  | 2012年11月底前 |

## 第十九条 进度报告

19.1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工程的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 第二十条 建设期延期及后果

20.1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建设不能达到项目计划所要求的进度日期,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建设进度预计延误的原因;

(2) 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解决或减少迟延及其影响的措施。

20.2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必然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

或实施的措施不能解决预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

20. 3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工程建设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进度日期，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0. 4 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应当准予工程建设延期，批准的延期期限应当与下述情况所造成的工程实际延误时间相当：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未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工程建设的主要规格；

(3)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4)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5)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延误；

(6) 其他甲方确认的情况。

20. 5 发生上款所述情况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应当负担因工程建设延期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允许计入投资总额，并可以根据投资总额的变化相应调整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含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果上款所述情况导致项目交工验收延期超过三个月，则甲方将按实际延误的期限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限。

##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1. 1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随时检查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用材料以及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乙方应派代表陪同甲方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

条件。

21. 2 如果甲方的检查发现工程建设不符合有关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警告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补救、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因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和工程延期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21. 3 甲方检查和接受工程全部、部分或出具完工确认函的行为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缺陷、延误的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权力。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第二十二条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22. 1 乙方在渗滤液处理厂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第二十三条乙方放弃建设

<sup>2</sup>  
<sub>3</sub> 1 如果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应视为乙方已放弃本项目渗滤液处理设施工程的建设

1)  
(2)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乙方未能自建设工程开工日起算一个月内在场地开始建设工程，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协议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但乙方未能在该协议达成后一个月内恢复施工，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其本协议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综合验收前停止建设工程，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且不是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甲方违背



其本合同下责任的行为或疏忽所致；

对于上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完工和验收

### 第二十四条 完工通知

24. 1 乙方应在其预计的完工日（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建设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前至少 30 天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准备综合验收。

### 第二十五条 性能测试

#### 25. 1 性能测试

（1）乙方应至少提前贰拾（2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性能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性能测试的全部过程。如果甲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未参加性能测试，则性能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甲方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2）性能测试包括以下内容：管道的闭水实验和通畅检验，构筑物的满水试验，设备单机空载试车，设备单机负载试车，设备负载并网试车，清水联动试车。

（3）如果性能测试表明项目设施不符合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要求，甲方应于性能测试后拾（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陈述不合格的理由。

#### 25. 2 不合格的处理

（1）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并且甲方按第 25. 1（3）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性能测试。

（2）项目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 25. 3 设备安装及联机调试完成时间确认

（1）如果按第 25. 1 条款进行性能测试后，或根据第 25. 2（1）条款重复

性能测试后，确认项目设施符合本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则甲方应于拾（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确认项目设备安装及联机调试完成。

（2）如果甲方在性能测试结束后拾（10）个工作日内未按第 25. 1（3）条款发出有关不合格的通知，则应视为项目设备安装及联机调试完成。

## 第二十六条 综合验收

26. 1 本项目建设标准达到《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

26. 2 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施工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工程。

26.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组织综合验收。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综合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综合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综合验收，则综合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在综合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以及所有验收材料书面提交甲方。

26.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验收结果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满意验收的结果。如果综合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综合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再次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再次验收的结果以及所有验收材料书面提交甲方。

26. 5 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满意验收结果的通知，或者在收到再次综合验收结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通过综合验收。

## 第二十七条 拆除与重建

27. 1 在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和检查、综合验收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并重建合乎标准的工程，更换有缺陷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甲方发现这些问题的检查检验费用，并应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 第二十八条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28. 1 在项目设施综合验收之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图纸和技术资料：

(1) 项目设施的全套竣工图纸（包括电子版）、综合验收记录；工艺设备总图，最终平面布置图，2 套；

(2) 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性能测试记录），2 套；

(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及影像资料，2 套。

## 第二十九条 环保验收

29. 1 试运行

(1) 在项目综合验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柒（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申请之日后柒（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未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开始试运行。

(3) 自进入试运行日起，甲方应当向项目公司提供渗滤液进水。在试运行期间，甲方无义务向项目公司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9. 2 乙方应在综合验收后试运行三个月，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在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可向甲方申请商业运营。

### 第三十条 开始商业运营

30.1 乙方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通过环保验收同意正式生产的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开始商业运营。

30.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如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的次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30.3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按《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渗滤液进水，并按照《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计算渗滤液处理量和计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

31.1 乙方应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31.2 乙方应当在工程决算完成后，将经审计的决算书的一套完整副本提交甲方供其备案。

31.3 经合肥市审计局审计后，如果乙方的实际投资额未达到投标报价中的投资总额的90%，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将差额部分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补充投入本项目或者调整乙方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31.4 如果自综合验收起半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七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三十二条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原则

32.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以及《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管理、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并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企业运营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第三十三条 甲方的责任

33.1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效地维护渗滤液收集管网和排放管网，应确保对乙方项目设施运行的影响最小化。

### 第三十四条 乙方的责任

34.1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渗滤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排放口。

34.2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托管资管的运行和维护符合行业规范，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及其不时之修改。

34.3 开始商业运营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谨慎运行惯例和本项目中标人就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乙方须将运行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4.4 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的要求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4. 5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渗滤液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工作。

34. 6 乙方应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及本项目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

34. 7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遵守中国法律，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34. 8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和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34. 9 乙方应将中长期发展规划、特许经营业务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于形成后的一个月内报送甲方，涉及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董事会决议应立即报送。

### 第三十五条 保险

35. 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35. 2 上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本款将根据项目中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做进一步的细化）：

（1）财产一切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2）机器损坏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3) 第三者责任险;

(4)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本项目融资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35.3 乙方应于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开始日前向甲方提供凭证,证明乙方已按本协议的要求购买了35.2款规定的所有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了相关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在收到续保书及续保相关凭据后也应提供相关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

35.4 如果乙方不购买并维持本协议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提取相应的保险费金额。

35.5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项目设施的修复和重置(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此时适用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35.6 获得保险赔付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赔付结果及项目设施的修复、重置计划报甲方备案。

### 第三十六条 中期评估

36.1 商业运营开始后的每二个年度(含商业运营开始的当年度在内),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有关专家合理要求的资料。甲方将通过中期评估掌握乙方履行本协议以及《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6.2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或《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36.3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第三者责任险；

(4)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本项目融资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35.3 乙方应于本项目正式商业运营开始日前向甲方提供凭证，证明乙方已按本协议的要求购买了 35.2 款规定的所有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了相关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在收到续保书及续保相关凭据后也应提供相关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

35.4 如果乙方不购买并维持本协议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甲方应支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提取相应的保险费金额。

35.5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项目设施的修复和重置（除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此时适用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35.6 获得保险赔付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赔付结果及项目设施的修复、重置计划报甲方备案。

### 第三十六条 中期评估

36.1 商业运营开始后的每二个年度（含商业运营开始的当年度在内），甲方将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有关专家合理要求的资料。甲方将通过中期评估掌握乙方履行本协议以及《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6.2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或《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36.3 中期评估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八章项目融资和财务管理

### 第三十七条乙方的融资义务

37.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所需资金的筹措，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

37.2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后，应向甲方交付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

### 第三十八条利润分配

38.1 乙方有权在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将乙方合法取得的利润分配给各股东。

38.2 如果需要的话，乙方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将其本项目的人民币收益合法兑换成外币现汇，以合理支付国外贷款还本付息等。

### 第三十九条则一务管理

39.1 乙方应按照中国的会计法规和会计准则处理项目公司的会计事务。

### 第四十条税收

40.1 甲方支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已包含项目公司需交纳的所有税金，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相关税收费率以税务部门的具体规定为准。甲方支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已包含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应支付的所有税费。

40.2 取得按照中国法律可以获得的各种投资税收优惠是项目公司的权利与单独责任，相关手续项目公司办理，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第四十一条项目设施的权属

41.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用地由市政府行政划拨给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

甲方交由乙方无偿使用，土地用途不得任意更改。由乙方投资建设、重置的项目土地附着物、建（构）筑物、渗滤液处理设施及设备 etc 产权属于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由甲方无偿给乙方使用，期满后再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的机构。

41.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处分项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出借、因本项目融资需要对外设定担保等，但因正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维护、维修、更新、更换、改造、重置、报废除外。

#### 第四十二条 项目公司的资产折旧和摊销

42. 1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对渗滤液处理厂厂区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进行折旧和摊销。

42. 2 乙方应将折旧、摊销费用用于渗滤液处理厂建设所需资金的贷款的还本付息、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和重置。

## 第九章 项目监管

### 第四十三条 监管原则

43. 1 甲方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安徽省、合肥市、渗滤液处理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以及本项目所有生效文件执行。

### 第四十四条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和运营维护保证金

44. 1 本协议正式签定之前，中标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须向招标人提交建设期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工程建设概算总投资额的 10%，由中标人或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汇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尚未依约扣除的金额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后予以退回，不计利息。

44. 2 本项目商业运营日开始，甲方扣留三个月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作为运营维护保证金，不计利息，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维护义务及保证期义务的保证。该保证金的金额在特许经营期最后一个商业运营日时自动转为移交保证金的一部分。

44. 3 恢复运营维护保证金的数额：如果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证金的款项，甲方有权在提取运营维护保证金款项以后的数次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时，扣留直到提足已提取的运营维护保证金金额，补足运营维护保证金的原始金额。

44. 4 维护的责任：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保证金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义务。

### 第四十五条 融资监管

45.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融资计划进行融资，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应向甲方交付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如果乙方仍不能融资计划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履约

保证金。

#### 第四十六条 项目设计的监管

46.1 乙方应将渗滤液处理工程专项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应提供给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对项目设计的监管的具体措施参见《特许经营协议》第14条的相关规定。

#### 第四十七条 建设期监管

47.1 乙方应保证其融资文件、公司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供货、安装、服务合同及建设期保险合同等在所有实质性方面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47.2 对项目工程进度的监管参见《特许经营协议》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等的相关规定。

47.3 对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管参见《特许经营协议》第16、17、21、24、25、26、27、29、31条等的相关规定。

47.4 对项目工程投资总额的监管参见《特许经营协议》第31条等的相关规定。

#### 第四十八条 运营期监管

48.1 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应急预案等文件，报甲方审查，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获得甲方确认后施行。

48.2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的监管

(1) 乙方必须在甲方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指定的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进出水量、浓缩液产生量、调节池液位高度和主要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并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费用。甲方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乙方的出水水质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测、考核、评估，作为考

核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依据。如果乙方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 （2） 报告制度

①乙方按下列要求，向甲方提供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a. 周报告应在下一周的第一天提交甲方，内容包括：进出水量、浓缩液量、水质检测结果等。

b. 月度报告应在每月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甲方，内容包括：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浓缩液量报告、污泥量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运行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生产运行记录、安全生产等。

c. 季报告在每月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甲方，内容包括：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

d. 年度报告应在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给甲方，内容包括：  
运营维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项目年度费用支出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设备更新报告；

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和预算报告；

下一年度各项工作；

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水水质汇总分析报告；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计划报告；

## ②紧急事件报告制度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了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事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将事件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给甲方。

③渗滤液处理厂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乙方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④设备重置计划：在实施设备重置计划年度应提前报出详细计划。

（3）对出水水质的监管参见《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第 14、16、17、18、19 条的相关规定。

（4）当乙方违法运营，造成社会危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代表地方政府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公布处理结果。

（5）对暂停服务的监管参见《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 48. 3 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服务的监管

（1）甲方负责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加强对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和故障抢修等情况的监督，提高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2）乙方应针对渗滤液处理厂出水严重不达标、长时间停电造成的渗滤液处理厂停运、重大安全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严重超标造成危害、长时间急暴雨造成渗滤液漫溢等事故制订应急预案，并报甲方批准后施行。当出现上述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应急处理预案的规定执行。

48. 4 临时接管制度：当乙方出水水质长期超标、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时，为确保公众利益，甲方可指定有关单位临时接管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当乙方运营能力恢复后，可由乙方继续经营。若上述事件导致本协议提前终

止，则按本协议有关提前终止的规定执行。

48. 5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与《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有关的其他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第四十九条 市场退出及中期评估

49. 1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甲方应按准入阶段的要求，通过充分竞争的方式重新选择运营者。在新的运营者确定之前，为确保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稳定、连续的渗滤液处理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费用。

49. 2 中期评估参见《特许经营协议》第 36 条等的相关规定。

#### 第五十条 移交监管

50. 1 对项目移交的监管参见《特许经营协议》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



## 第十章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 第五十一条 甲方的转让

51. 1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主体资格变化时，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继承者承继甲方在本协议下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第五十二条 乙方的转让

52. 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果乙方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质押等），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52. 2 除本条上一款规定外，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一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 第五十三条 移交委员会

53. 1 在不迟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8 个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双方分别委派 3 名人员，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委派的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应在成立之后 6 个月内确定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移交程序、移交标准、乙方聘用雇员的安置计划等事项。如 6 个月内双方无法就上述计划达成一致，则任一方可直接提请仲裁。

53. 2 移交委员会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项进行调查了解，乙方应为其提供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53. 3 乙方应于移交委员会成立后的 10 日内向其提供下列资料：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到移交时仍履行的经营性合同；
- (4)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 第五十四条 移交时间和标准

54. 1 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开始日。

54. 2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得到良好的日常维护（正常磨损除外），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54.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移交的，乙方须负责按本协议要求处理渗滤液，并按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收取服务费。

### 第五十五条 移交保证金

55.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移交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下应由其承担的向甲方移交渗滤液处理厂设施的责任以及保修责任期的责任。

55. 2 移交保证金的金额为六个月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之和，不计利息，其中，乙方应于特许经营期结束前的 12 个月前向甲方提交数额相当于上一个运营年的月平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三倍的移交保证金一部分；运营维护保证金的金额在特许经营期最后一个商业运营日时自动转为移交保证金的一部分。

55. 3 移交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乙方的保修责任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止，并于移交保证金的有效期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在此之前如果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兑取移交保证金中的数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移交保证金。

55. 4 如果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则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提前终止日期后的 15 日内按上款规定向甲方提交移交保保证金。

#### 第五十六条 移交的内容

56. 1 乙方应在移交开始日向甲方无偿移交：

(1) 乙方对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a. 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b. 与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c. 六个月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一个月正常生产所需的化学药品等原辅材料以及其它动产；
- d.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

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渗滤液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3) 土地使用权及与渗滤液处理厂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56. 2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债权、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渗滤液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不应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56. 2. 1 移交时项目资产中若存有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担保物权，乙方应以其他担保方式解除移交资产下的担保物权。

56. 2. 2 移交时对于乙方的债务（包括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责任）应书面通知债权人（必要时可采用公告的形式），已到期的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未能偿还的部分及未到期的债务建议由乙方或乙方控股股东与债权人签订债务偿还计划书或债务承担协议书，确保甲方在项目移交后不被追偿。

56. 3 乙方应在移交时通过合适的方式，向甲方无偿转让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包括专利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该等技术转让并不表明乙方不能在其他场合、项目中使用这些技术，也不表明甲方在移交以后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属于乙方的、仍处于保护期内的专利或技术诀窍。

56. 4 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上述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56. 5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以与过去同样的优惠条件供应货物、工程或服务，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56. 6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开始日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合同、设备采购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

## 第五十七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

57. 1 在移交开始日之前 12 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渗滤液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 6 个月之前完成。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谨慎运行惯例的要求，建筑物、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 第五十八条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

58. 1 甲乙双方应于移交开始日前 6 个月委托有关机构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项目设施性能检测，并就项目设施的瑕疵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该意见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补救措施，并承担费用。

58. 2 如乙方未能按时实施补救措施或拒绝修复上述瑕疵，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兑付乙方的移交保证金的数额，如果移交保证金的数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有权扣减应付而未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第五十九条 人员和培训

59. 1 乙方应保证与聘用的劳动者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保证项目移交时所有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依法为劳动者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否则，不论是在项目移交前还是在移交后，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9. 2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 6 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乙方全部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劳动合同、各项社会保险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移交后可供甲方雇用的人员的情况。

59. 3 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或者面试。甲方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后雇佣的人员。

59. 4 甲方应不迟于移交开始前 3 个月向乙方通报移交后拟雇佣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其工作背景。乙方应在移交之前免费对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其可以熟练地使用和运行渗滤液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

#### 第六十条 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

60. 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开始日之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乙方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移走其全部物品,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该等物品移走并运至一适当的地点存放保管。乙方应承担上述搬迁运输和存放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第六十一条 风险转移

61. 1 移交开始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应由乙方承担,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且违反了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所致。从移交开始日起,项目设施的 risk 即转移至甲方承担。

#### 第六十二条 移交费用

62. 1 甲乙双方应各自负担项目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和支出,包括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行动。

#### 第六十三条 乙方的保修责任期

63. 1 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成后一年内,乙方须履行保修义务,但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自身过错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如乙方拒绝或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的股东负有连带责任。

63. 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将其发现的缺陷或损坏于保修责任期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自费修复此等缺陷或损坏。

63. 3 如果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复上述缺陷,并有权兑取乙方移交保证金中的数额,如果

移交保证金的数额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六十四条 移交生效

64. 1 自移交开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乙方的保修责任以及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64. 2 甲方应自移交开始日起，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65. 1 本协议根据规定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于提前终止日后 15 天内组建移交委员会。

65. 2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的移交程序 and 标准应遵守本章的规定，但本协议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协议未作专门规定的移交事项，应按本章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 第六十六条 不可抗力

66. 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66. 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免除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但该方须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不可抗力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第六十七条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67.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对方通报，对事件的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67.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将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67.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第六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对建设进度的影响

68.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渗滤液处理厂工程建设期间并导致工程建设期



延期超过三个月，甲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 第六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69. 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按照《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执行。

## 第十三章 提前终止和补偿

### 第七十条 甲方的提前终止

70.1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未按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导致本项目建设受到严重影响；
- (2) 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乙方放弃建设；
- (3)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4) 自工程完工日起半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通过环保验收；
- (5) 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
- (6) 擅自处置项目设施或向第三方提供经济担保；
- (7)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8) 擅自停业、歇业，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 (9) 擅自转让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
- (10) 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 (11) 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2) 因乙方过错导致《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终止；
- (13) 根据本协议第 36.2 款，整改期限届满仍达不到要求；
- (14) 乙方对本协议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甲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4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 (15) 乙方未能及时提交移交保证金。

### 第七十一条 乙方的提前终止

71.1 下列事件有任何一项发生，并且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不按《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累计

拖欠金额达到三个月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总额，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终止；

(3) 甲方对本协议的其他任何实质性违约，且在乙方就此发出纠正通知 4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等违约。

## 第七十二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72. 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的事件。在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3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协商为避免本协议的提前终止而应采取的措施。

## 第七十三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通知

73. 1 在上条规定的协商期满时，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除非：

(1) 双方已另外达成一致意见；

(2) 导致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事件得到纠正。

## 第七十四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后的处理程序

74. 1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应正常运行渗滤液处理厂，提供处理渗滤液服务。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应支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数额=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应支付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数额=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74. 2 本协议按照第 70 条和第 71 条提前终止后，在移交完成之前，乙方应正常运行渗滤液处理厂，提供处理渗滤液服务，甲方应为此支付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74. 3 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双方应立即着手进行项目设施的移交，在移交之前，

甲方有权临时接管。

74. 4 本协议提前终止并完成移交后，乙方仍应承担保修责任。

74. 5 除了因《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提前终止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以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同时终止。

#### 第七十五条 甲方/乙方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75. 1 如果本协议按照第 70 条和第 71 条提前终止，在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后，甲方应对乙方因协议提前终止而产生的损失进行一定的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1。双方应在提前终止后 30 日内确定补偿金额，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移交保证金后 20 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75. 2 无论何种情形的终止导致的项目公司的清算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乙方不应因此等清算而影响和减少甲方的对项目资产的权利。

#### 第七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76. 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并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双方应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76.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期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76.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没有义务修复项目设施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毁损。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按当时的现状无偿移交给甲方。

76.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见附件 1。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 第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原则

77.1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己方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77.2 由于对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被违约方未能采取此类行动，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被违约方有权从对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77.3 如果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则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应的损失数额。

77.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七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78.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78.2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罚款、取消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78.3 甲方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中，对乙方正常的运营造成影响，导致乙方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78.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期延期超过三个月，并进而导致乙方的商业运营期缩短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78. 5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后（含当日），因甲方有本协议第 71 条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终止当月按保底渗滤液处理量及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计算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六倍的违约金。

78. 6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经乙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七十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79. 1 融资的违约责任

乙方融资未能按期完成导致本项目建设受到严重影响，甲方可终止本协议并没收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 79. 2 建设期的违约责任

-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工程建设未能在本协议工程建设进度表规定的日期完成环保验收，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该项工作完成日起至该项工作实际完成日止，按每日伍千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兑取违约金，但乙方承担该等违约金的责任以其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限。
- (2) 如果经有关部门确认本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处理外，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程度和范围相应确定。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中兑取违约金，但乙方承担该等违约金的责任以其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限。
- (3)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因乙方有本协议第 70 条的情形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可全部没收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 (4)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后十五日内，乙方须补足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减少部分。
- (5) 上述乙方违约责任如同时发出，违约金累计计算。

### 79. 3 运营期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数额为不高于违约行为开始日的上个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向第三方提供经济担保，或擅自处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两倍。
- (3) 经乙方处理的渗滤液出水质量不符合《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规定的，应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导致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除应承担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高于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倍。
- (5) 乙方未遵循谨慎运行惯例及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倍。
- (6)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对项目设施进行投保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应交纳保费的四分之一。

#### 79. 4 移交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没有按本协议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移交保证金的，甲方可在应支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同时乙方应支付迟延的违约金，每迟延一日的违约金数额为上月的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分之一，最高以前三个月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为限。
- (2) 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不符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过错导致迟延移交的，每迟延一日的违约金数额为上月的月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三分之一；如乙方不移交或移交不能的，违约金数额为未移交项目资产的评估价的三分之一，同时乙方仍应向甲方移交相应的符合移交要求的项目资产或替代品。

79. 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责成改正而未改正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9. 6 甲方可就上述违约金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也可以从乙方提交的相应保证金中扣除。



##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八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80.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日内未能解决，任一方应将争议事项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的仲裁规则依法裁决。

80. 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已提交仲裁的争议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81. 1 本协议包括六个附件，分别是：附件 1 补偿的计算方法、附件 2 托管资产清单及各项资料清单、附件 3 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附件 4 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附件 5 履约担保书、附件 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附件 7 投标文件、附件 8 招标文件。每一个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1. 2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81. 3 本协议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81. 4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八十二条 保密

82. 1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和/或分包商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 第八十三条 书面通知

8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83.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83.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日；
-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对方有人签收的，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到达地邮戳的次日为送达日；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 (4) 上述送达日如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3.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各方：

甲方

名称：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宿松路 174 号

收件人：鲁进

传真： 0551-3731000

电子邮件： lujinhf@163.com

乙方

名称： 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

收件人： 姚燊

传真： 0591-87880925

电子邮件： yaoshen@gardenep.com

83. 5 上述地址变更时如果未书面通知对方导致不能送达的，原地址仍为合法有效送达地址。

#### 第八十四条 费用的各自承担

84.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在谈判、准备及完成本协议时所发生的费用及开支。

#### 第八十五条 文字

85. 1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 第八十六条 协议的效力

86.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开始生效。

86. 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6. 3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86. 4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

手续之用。

## 附件 1 补偿的计算方法

### 一、建设期内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补偿办法

在本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在建工程，甲方应按照审计价值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同时应向退还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不接收乙方在建工程且不对乙方进行补偿，且收回托管资产及无偿使用的土地。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处置完毕在建工程，如逾期不处置完毕，视同乙方放弃在建工程项目设施，同时甲方可全额扣除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 二、商业运营期内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补偿办法

在本项目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后，如发生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形，按以下方法计算补偿金额。

1、当特许经营协议因甲方原因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B = J$$

2、当特许经营协议因乙方原因终止时，甲方不接收乙方的项目设施且不对乙方进行补偿，托管资产和无偿使用的土地由甲方收回，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处置完毕其余项目设施，如逾期不处置完毕，视同乙方放弃项目设施。

3、当特许经营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B = J/2 - P+E$$

参数说明：

B：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补偿数额；

J：合肥市审计局的审计值（截至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时乙方在本项目中累计

的资本性支付减去累计折旧、摊销总额所得的值);

P: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获得的保险赔付。

E: 根据 56.1 条款规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 附件 2 托管资产清单及各项资料清单

###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计量单位 | 建筑面积或体积<br>M <sup>2</sup> 或 M <sup>3</sup> | 备注 |
|----|------|-------|------|--------|------|--------------------------------------------|----|
| 1  |      | 配电间   | 框架结构 | 2004.4 |      | 91.79m <sup>2</sup>                        |    |
| 2  |      | 风机房   | 框架结构 | 2004.4 |      | 59.295 m <sup>2</sup>                      |    |
| 3  |      | 控制楼   | 框架结构 | 2004.4 |      | 526.3 m <sup>2</sup>                       |    |
| 4  |      | 加药间   | 框架结构 | 2004.4 |      | 154 m <sup>2</sup>                         |    |
|    |      |       |      |        |      |                                            |    |

###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建成年月   | 长度、宽度、高度<br>(M)    | 计量单位 | 面积或体积<br>M <sup>2</sup> 或 M <sup>3</sup> | 备注 |
|----|--------|--------|--------------------|------|------------------------------------------|----|
| 1  | CASS 池 | 2004.4 | 17.5m × 14.9m × 5m |      | 1043m <sup>3</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器设备明细表（配电房）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启用日期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400KVA 变压器    | SC<br>B9-A00/1.0 |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 2004.8 | 台    | 1  | 干式      |
| 2  | 进线柜           | HXGN-10          | 合肥合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4.8 | 组    | 1  |         |
| 3  | 出线柜           | HXGN-10          | 合肥合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4.8 | 组    | 1  |         |
| 4  | 低压开关柜<br>(总柜) | MNS              | 合肥合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4.8 | 组    | 1  |         |
| 5  | 电容补偿柜         | MNS              | 合肥合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4.8 | 组    | 1  |         |
| 6  | 低压开关柜<br>(出现) | MNS              | 合肥合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4.8 | 组    | 4  | 8 组出现/组 |



附件 3 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

附件 4 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附件 5 履约担保书

附件 6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7 投标文件

附件 8 招标文件

## 签字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甲方：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1年12月8日

乙方：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厂 BOT 项目

# 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

## 目 录

|                                  |    |
|----------------------------------|----|
| 总 则.....                         | 72 |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73 |
| 第一条 定义.....                      | 73 |
| 第二条 解释.....                      | 75 |
|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77 |
|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 77 |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77 |
| 第三章 双方的基本义务.....                 | 79 |
|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 79 |
|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 79 |
|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81 |
| 第七条 开始商业运营.....                  | 81 |
| 第八条 运行与维护文件.....                 | 81 |
| 第九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 81 |
| 第十条 甲方的监管.....                   | 82 |
| 第五章 暂停服务.....                    | 83 |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83 |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 83 |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 84 |
| 第六章 渗滤液进水水质、出水排放标准、污泥、废气和噪声..... | 85 |
| 第十四条 渗滤液进水水质、出水排放标准.....         | 85 |
| 第十五条 浓缩液、污泥、废气、噪声.....           | 86 |
| 第十六条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 87 |
| 第七章 检测与核实.....                   | 88 |

|                                  |     |
|----------------------------------|-----|
| 第十七条 水质检测.....                   | 88  |
| 第十八条 水样采集和储存.....                | 89  |
| 第十九条 甲方的核实.....                  | 89  |
| 第八章 计量.....                      | 91  |
| 第二十条 流量计.....                    | 91  |
| 第二十一条 计量结果的异议.....               | 93  |
| 第九章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价格调整、计费和支付 ..... | 94  |
| 第二十二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价格及其调整.....        | 94  |
| 第二十三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常规调整.....       | 94  |
| 第二十四条 非常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 94  |
| 第二十五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费.....           | 95  |
| 第二十六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96  |
| 第二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97  |
| 第二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99  |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100 |
|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00 |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102 |
| 第三十条 协商机制.....                   | 102 |
| 第三十一条 仲裁.....                    | 102 |
| 第十三章 附则.....                     | 103 |
| 第三十二条 保密.....                    | 103 |
| 第三十三条 保险.....                    | 104 |
|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的内容.....                | 104 |
| 第三十五条 书面通知.....                  | 105 |
| 第三十六条 费用的各自承担.....               | 106 |
| 第三十七条 文字.....                    | 106 |
| 第三十八条 协议的效力.....                 | 106 |

|                            |     |
|----------------------------|-----|
|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的附录 .....         | 107 |
| 附录 1: 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 108 |
| 附录 2: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公式.....  | 110 |

## 总 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下称“甲方”），地址：合肥市宿松路 174 号，被授权代表：程本友，职务：副局长；

与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法定住所为：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注册号：340122000061852（1-1），法定代表人：朱华，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于 年 月 日在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签署本协议。

鉴于：

（1）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获得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政府许可（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 年第 59 号】）；

（2）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对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开竞争确定中标人，由中标人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并将被授予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负责运营与维护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按《特许经营协议》（包括《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对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的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更新、重置，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或其权利的承继人。

（3）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对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招标，确定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正式成立了项目公司。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第一条 定义

- (1)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指由甲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承担渗滤液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包括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和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元 / 吨计。
- (2) 保底渗滤液处理量：指甲方承诺的特许经营期内任一运营年的日平均最低渗滤液处理量，如果任一运营年的日平均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低于该水量，则甲方仍须按该水量计付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本协议规定的适用的保底渗滤液处理量日平均值为：每一运营年 900 吨/日。
- (3) 设计处理量：指本项目确定的渗滤液处理规模为：1400 吨/日。
- (4) 实际渗滤液处理量：指每一运营日在接入点实际测得的进水量。
- (5) 超进渗滤液处理量：指在任一运营年日平均乙方实际渗滤液处理量超过保底渗滤液处理量的部分。
- (6) 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指根据本协议规定，不超出保底渗滤液处理量部分的渗滤液处理单位价格，以人民币元 / 吨计。包含项目投资（含政府依法收取的审批费用）、特许经营期运营维护成本费用、投资收益、利润、税金、风险等费用合计的单位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7) 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指根据本协议规定，超出保底渗滤液处理量的渗滤液处理单位价格，以人民币元 / 吨计。
- (8) 《特许经营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
- (9) 《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协议，包括全部附录。
- (10)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 (11) 运行与维护手册：指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 (12) 特许经营期：指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为期 21 年的经营期限（含



建设期)。

- (13) 开始商业运营日：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乙方正式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
- (14) 运营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次日 00: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15)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并至当月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16) 运营年：指特许经营期内任一个日历年。项目第一运营年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并至当年底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 (17)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协议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 (18)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19) 项目设施：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行及移交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全部渗滤液处理设施及所有附属物，包括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附属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具、生产用原材料、生产用车辆、技术资料 and 图纸等实物资产（含托管资产）。
- (20) 资产托管：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采用资产托管的形式，无偿给项目公司使用，改造、维护、重置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托管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部门，并保证正常运行。
- (21) 托管资产：采用资产托管的形式、无偿给项目公司使用的龙泉山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实物资产，清单见《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2。
- (22) 接入点：指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调节池后提升泵的进水点。
- (23) 排放口：指经乙方处理达标的出水点。
- (24) 进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接入点安装的用于测量渗滤液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 (25) 进水水量：指乙方在接入点引入的、经进水流量计测得的未经处理的渗滤液水量。
- (26) 出水流量计：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排放口安装的用于测量处理过的渗滤

液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 (27) 出水水量：指乙方在排放口排出的、经出水流量计测得的经处理合格的水量。
- (28) 污泥：指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 (29)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水的生化需氧量  $BOD_5$ 、化学需氧量  $COD_{Cr}$ 、悬浮物  $SS$ 、氨氮  $NH_3-N$ 、总磷  $TP$ 、总氮  $TN$ 、 $PH$  值、大肠杆菌、色度。
- (30)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 29 条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 (31) 谨慎运行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渗滤液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设施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
  - (b) 拥有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以及其他供应品；
  -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 (d) 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的方式，按照规范操作和运行项目设施，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 第二条 解释

2.1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录。
- (2)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协议全部其它相关条款。
- (3)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 (4)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 (5)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录。本协议的附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的修改、补充条款、协议附录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 第二章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 1 甲方保证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 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 3 甲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 4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4. 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合肥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将有权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渗滤液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4. 2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的任何内容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4. 3 乙方保证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4. 4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加强对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
4. 5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渗滤液。

4. 6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遵守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各项约定。

### 第三章 双方的基本义务

#### 第五条 甲方的基本义务

- 5.1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渗滤液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5.2 在特许经营期内，在接入点向乙方提供渗滤液。调节池清淤由甲方负责。
- 5.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第六条 乙方的基本义务

- 6.1 乙方在接入点接受渗滤液后，渗滤液的损失风险及渗滤液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必须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渗滤液出水水质标准进行渗滤液处理。
- 6.3 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等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6.4 乙方应按本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渗滤液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 6.5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周边的干扰。
-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6.7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本项目中标人在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项目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和重置，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 第七条 开始商业运营

7.1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

### 第八条 运行与维护文件

8.1 开始商业运营后的三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运行与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8.2 开始商业运营后的三个月内，乙方应针对渗滤液处理厂出水严重不达标、长时间停电造成的渗滤液处理厂停运、重大安全事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严重超标造成危害、长时间急暴雨造成渗滤液漫溢等事故制订应急预案，详细说明发生上述事故时采取的工作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减少事故损失的办法、信息通报机制等。

8.3 乙方须将运行与维护手册及应急预案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提交甲方审查，获得甲方确认后施行。

### 第九条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9.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

9.2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等需要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须事先报甲方批准。



9.3 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9.4 乙方的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9.5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1）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2）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第十条 甲方的监管

10.1 甲方可派监管员进入乙方的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0.2 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10.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 第五章 暂停服务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11.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根据其年度设施维护计划，对设施进行正常维护、维修、重置，经甲方同意而暂停其渗滤液处理服务的，称为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每一运营年内，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 15 日，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11.2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设施维护计划，并在其中说明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和安排。在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前 15 天，乙方应就此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日期至少 5 天前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如果甲方没有在预定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日期至少 5 天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11.3 乙方按照第 11.2 款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理由；
- (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可能影响的处理水量。

11.4 在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渗滤液处理能力至少维持 50% 的设计处理量。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12.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外的暂停服务，称为计划外暂停服务。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其原因以及预计对渗滤液处理能力的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渗滤液处理服务。

12.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12. 3 在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27. 4 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第十三条 甲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13. 1 如果甲方因对需暂停服务，则甲方须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乙方，该书面通知应包括该暂停服务的范围、原因、预定开始和结束时间等内容。每一运营年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暂停服务的影响。

13. 2 在甲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在可能条件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渗滤液量至少维持 50%的设计处理量。

13. 3 甲方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将其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安排与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重叠。

第六章 渗滤液进水水质、出水排放标准、污泥、废气和噪声

第十四条 渗滤液进水水质、出水排放标准

14.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渗滤液进水符合《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 第 5. 22 款典型水质。

表 1 国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典型水质

| 类别<br>项目          | 初期渗滤液       | 中后期渗滤液     | 封场后渗滤液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br>(mg/L) | 4000-20000  | 2000-4000  | 300-2000  |
| 化学需氧量<br>(mg/L)   | 10000-30000 | 5000-10000 | 1000-5000 |
| 氨氮 (mg/L)         | 200-2000    | 500-3000   | 1000-3000 |
| 悬浮固体 (mg/L)       | 500-2000    | 200-1500   | 200-1000  |
| PH 值              | 5-8         | 6-8        | 6-9       |

14.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

| 序号 | 控制污染物        | 排放浓度<br>限值 (mg/L) |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
|----|--------------|-------------------|------------|
| 1  | 色度 (稀释倍数)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2  | 化学需氧量(CODcr) | 1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3  | 生化需氧量 (BOD5)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4  | 悬浮物          | 3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5  | 总氮           | 4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6  | 氨氮           | 2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7  | 总磷           | 3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8  |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10000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9  | 总汞  | 0.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0 | 总镉  | 0.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1 | 总铬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2 | 六价铬 | 0.05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3 | 总砷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 14 | 总铅  | 0.1   |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 |

14.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任一运营日，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该运营日的出水将视为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 （1）就规定的日常检测的指标，乙方在该运营日对出水水样分析的结果不符合 14.2 款规定的标准；
- （2）就规定的日常检测的指标，如果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检验机构在该运营日进行有关核实，对出水水样分析的结果不符合第 14.2 款规定的标准；
- （3）任一商业运营日内，虽然甲方检测的出水水质符合第 14.2 款规定的标准，但是环保部门检测的出水水质不符合第 14.2 款规定的标准。

14.4 出现以上第 14.3 款规定的情况，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免除责任。

## 第十五条 浓缩液、污泥、废气、噪声

15.1 浓缩液处理方法为回灌填埋库区方式，浓缩液回灌至一期填埋库区。龙泉山垃圾处理场无偿接收。如果在特许经营期间浓缩液处理方法有更为先进有效的技术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的甲方双方应共同聘请专业机构，确定是否需要调整或者改变工艺以适应浓缩液处理的需要。如果调整或者改变工艺，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而发生的支出。

15.2 浓缩液的产生量应小于等于进水流量计计量的渗滤液流量 25%。

15.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按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

技术规范》(HJ564-2010)处理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排出的污泥,并达到环保要求。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小于60%。污泥处理采用填埋处理的方案,乙方应负责将污泥运输至龙泉山垃圾场作业区,龙泉山垃圾处理场无偿接收。

15.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将项目设施产生的废气控制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SO<sub>2</sub>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5.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将项目设施产生的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II标准之内。

15.6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渗滤液处理厂产生的浓缩液进行回灌填埋库区方式处理,但不应影响正常的填埋作业。

#### 第十六条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16.1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责任方须立即予以整改:

- (1) 排放口的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 (2) 出厂污泥、噪声、大气污染不符合标准;
- (3) 接入点的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
- (4) 浓缩液的产生量发生偏离;
- (5) 污泥的处理不符合标准。

16.2 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测试结果的详情。如果是由责任方发出该通知,则通知还应包括责任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责任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 第七章 检测与核实

### 第十七条 水质检测

17.1 乙方应在项目设施接入点和排放口处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检测装置，且装置应有足够的端口，以保证将检测数据传输到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的监管平台进行实时联网，监测项目必须包含水量、水质（COD、NH<sub>3</sub>-N、TP、TN、SS）等。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在线监测的内容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在线检测装置安装完成后，应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在线检测装置的维护，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17.2 渗滤液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监测确定。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渗滤液进水、出水标准，按照规范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并如实向甲方报告检测结果。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 规范性引用文件”、《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1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2010）的规定和以后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 17.3 渗滤液处理项目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项目）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序号 | 项目  | 周期   |
|----|-------------------------|------|----|-----|------|
| 1  | PH 值                    | 每日一次 | 10 | 总铅  | 每月两次 |
| 2  | 悬浮物 SS                  |      | 11 | 总汞  |      |
| 3  |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12 | 六价铬 |      |
| 4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 13 | 总铬  |      |
| 5  | 总氮 TN                   |      | 14 | 总砷  |      |
| 6  | 氨氮 NH <sub>3</sub> -N   |      | 15 | 总镉  |      |
| 7  | 总磷 TP                   |      |    |     |      |
| 8  |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9  | 色度                      |      |    |     |      |



17.4 乙方应记录日常检测和在线监测的所有结果，并存档备查。在线监测的项目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

17.5 乙方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将水质检测结果通过日报、月度报告报送给甲方，发现进水和出水水质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时，应立即报送。

17.6 为确定本协议双方各自责任为目的的进水和出水水质检测。

## 第十八条 水样采集和储存

18.1 水样的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

18.2 水样储存应符合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的要求。

18.3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入点和排放口采集。

18.4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采样间隔不得大于六小时。

18.5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小时。

## 第十九条 甲方的核实

19.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19.2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第 18.5 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 17.3 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9.3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第18条规定自行采集水样，对17.3中的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9.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司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其有异议，请环保部门检测，以环保部门的检测结果为准。

19.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 第八章 计量

### 第二十条 流量计

20.1 乙方应在进水接入点和出水排放口应分别安装流量计，计量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在反渗透处理系统浓缩液出口安装流量计，计量浓缩液产生量。前述流量计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必须经甲乙双方检测，并经过合肥市计量监管机构检验校准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该等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

20.2 在商业运营开始日，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个渗滤液流量计的初始值。渗滤液计量装置的开始读数可重设为零。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项目公司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20.3 项目公司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数量和在水出计量点提取的出水数量，以及在反渗透处理系统浓缩液出口计量点提取的浓缩液产生数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项目公司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20.4 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每个安全装置均应有两把安全锁，甲乙双方应各持每个安全装置上的两把安全锁中的一把锁的钥匙。

20.5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的 9: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的代表在现场各自抄表记录时应互相签字确认，并将各自记录建档保存。

20.6 在暂停服务期间，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暂停服务期首日和暂停服务期结束后第一日的 9: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的代表在现场各自

抄表记录时应互相签字确认，并将各自记录建档保存，作为暂停服务期的渗滤液处理量的计量。

20.7 进水流量计计量的进水水量作为乙方的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并以此计算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0.8 在特许经营期的任一个运营月内进水总水量应等于进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在特许经营期的任一个运营月内出水总水量应等于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在特许经营期的任一个运营月内浓缩液总产生量应等于浓缩液计量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20.9 其出水总量应为进水总水量-浓缩液产生量。浓缩液的产生量应小于等于进水流量计计量的渗滤液流量 25%，浓缩液的产生量=进水总水量×25%。如发生严重偏离上述情况时，乙方应说明具体情况，如无法说明原因，则参照 27.8 条款进行处罚。

20.10 乙方必须在调节池上安装液位计，确定能以在线方式向合肥市城管局报送液位数据。在特许经营期的任一个运营日，如果当日的调节池有水时，乙方当日的渗滤液处理量没有达到保底量渗滤液处理量（即乙方当日的渗滤液处理量没有达到 900 吨/日），乙方应说明具体情况，如无法说明原因，则参照 27.11 条款进行处罚。

20.11 甲乙双方应对流量计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 (1)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安装后，以及此后每三个月至少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

(3) 甲乙双方应记录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字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4) 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备用流量计，并承担费用，新更换的流量计需经合肥市计量监管机构检验合格，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第二十一条 计量结果的异议

21.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经甲方确认后，则以另一个计量装置读数为参照；若两个计量装置同时发生意外故障，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渗滤液进水量或实际渗滤液处理量由双方协商解决，原则上以发生故障日上三个月的日平均值为参照。

21.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 第九章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价格、价格调整、计费和支付

### 第二十二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价格及其调整

22.1 本协议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 57.60 元 / 吨；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50%。

22.2 双方同意采用常规和非常规两种方式对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和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 第二十三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常规调整

23.1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常规调整采取公式法进行，调价因素包括动力（只包含电）成本、药剂成本、人力成本。渗滤液处理调价公式见本协议附录 2。

23.2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满三年，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首次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23.3 自上一次调价申请被甲方批准之日起三年，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23.4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合肥市审计局对调价公式中的各成本项进行审计。合肥市审计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调价公式中的相应数值。

23.5 在上款所述的审计报告提交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乙方明确的答复。根据调价公式启动的新的价格在答复的下个月开始执行。

23.6 在调整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同时，调整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第二十四条 非常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

24. 1 若国家或地方渗滤液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并且引起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者运行费用的变化，乙方可核算其影响结果，与甲方协商调整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费

25.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自商业运营日开始的每个月（或如果商业运营日不是该月首日，适用该月实际累计的运营日），甲方以该月每一运营日的实际累计进水流量计计量的进水水量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5. 2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每月按实际处理量支付给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详见下表：

| 内容                                                                    |                           | 金额                    |                                  |
|-----------------------------------------------------------------------|---------------------------|-----------------------|----------------------------------|
| (1) 任一运营年内的任一运营月截止到该运营月当年累计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小于或等于当年累计保底渗滤液处理量时，即 $BD \leq B$ 时 | 任一运营年的除最后一个运营月的任一运营月      | $F = P \times D$      |                                  |
| (2) 任一运营年内的任一运营月截止到该运营月当年累计实际渗滤液处理量大于当年累计保底渗滤液处理量时，即 $BD > B$ 时       | 任一运营年第一个 $BD > B$ 的运营月    | $F = F_{n1} + F_{n2}$ | $F_{n1} = P \times (B + D - BD)$ |
|                                                                       | 任一运营年第二个及以后 $BD > B$ 的运营月 | $F = PC \times D$     |                                  |
| (3) 如任一运营年截止到最后一个运营月都是上述第 (1) 种情况，没有出现上述第 (2) 种情况时                    | 任一运营年的最后一个运营月             | $F = P \times B - T$  |                                  |

参数说明表

| 符号    | 含义                              |
|-------|---------------------------------|
| F     | 任一运营年任一运营月当月应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 $F_n$ | 任一运营年任一运营月当月应付的部分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 D     | 任一运营年任一运营月当月累计实际渗滤液处理量          |
| BD    | 任一运营年内的任一运营月截止到该运营月当年累计实际渗滤液处理量 |
| B     | 任一运营年的年保底渗滤液处理量（保底渗滤液处理量的当年累计数） |

|    |                                                       |
|----|-------------------------------------------------------|
|    | =900*任一运营年的运营日合计数。运营年的运营日合计数不包括特许经营协议乙方的计划内、计划外暂停服务日。 |
| P  | 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 PC | 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 T  | 任一运营年的最后一个运营月截止至上个运营月的当年累计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不含违约金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

## 第二十六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26. 1 甲方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按月支付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且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26. 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当月《月度报告》中的水量数据，向甲方书面提交“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其中应按照本协议第 25 条的计费方法，列明上个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26. 3 甲方对“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在此期间未发出书面通知，则应视为无异议。甲方核实并确认无争议金额部分，应按 26. 4 款规定付款。

26. 4 乙方应将无异议部分金额的票据递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该票据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票据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26. 5 如果甲方对“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的任何部分有异议，该异议不应影响无异议部分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合理解答，双方应为解决异议进行协商，协商期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

26. 6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利息，自拖欠开始之日起计算。

26. 7 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指定的固定帐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7.1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已有规定的乙方的违约行为，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27.2 在渗滤液进水符合或根据本协议视为符合本协议 14.1 款规定的渗滤液进水水质指标的情况下，如果乙方任一运营日的出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向甲方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达标违约金，违反出水质量标准的违约金=当日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2。由此而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纠纷由项目公司承担。

27.3 如果乙方在任一运营日的污泥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污泥标准，则应向甲方就当日污泥不达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不高于违约行为开始日的当月实际日均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27.4 在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计划外暂停服务违约金 = (当月实际日平均渗滤液处理量 - 当日实际渗滤液处理量) × 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当月实际日平均渗滤液处理量：当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为扣除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实际渗滤液月日平均值。

27.5 在乙方的计划内服务期间的任一运营日，如调节池中有渗滤液，乙方没有达到本协议第 11.4 款的运行能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行能力不达标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行能力不达标违约金 = (设计处理量 × 50% - 当日实际渗滤液处理量) × 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27.6 乙方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未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未能尽量减少对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周边的干扰，则除赔偿所有受害人直接损失外，还应支付恢复项目周边环境的所有费用。

27.7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相关规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7.8 如果乙方在任一运营月浓缩液的产生量严重偏离本协议第 20.9 款的规定，乙方应说明具体情况，如无法说明原因，则应向甲方就当月浓缩产生量不达标支付违约金。

浓缩液产生量不达标违约金 =  $3 \times \text{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当月实际浓缩液产生量} - \text{当月实际进水总量} \times 25\%|$

27.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 (1) 私自停止处理设施的运行；
- (2) 渗滤液没经过处理，私自偷排的；
- (3)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编造虚假数据的。

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七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7.10 如调节池中有渗滤液，在本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乙方没有尽最大可能进行渗滤液处理（即乙方当日的渗滤液处理量没有达到 1400 吨/日），导致调节池渗滤液满溢，造成环境污染，乙方除赔偿直接受害人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七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调节池渗滤液满溢违约金。

27.11 在特许经营期的任一个运营日，如果当日的调节池有渗滤液时，乙方当日的渗滤液处理量没有达到保底量渗滤液处理量（即乙方当日的渗滤液处理量没有达到 900 吨/日），乙方应说明具体情况，如无法说明原因，应向甲方支付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处理量不达标违约金。

27.12 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除。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证金中提取不足部分。

27.13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十二章解决。

## 第二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8.1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已有规定的甲方的违约行为，应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8.2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或不当扣除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须就该等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违约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二个点，利息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9. 1 本协议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9. 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9.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 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29. 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9. 5 不可抗力期间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按以下办法进行计算：

(1) 发生第 29.1 款第 (1)、(2)、(3)、(4) 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运行渗滤液处理设施或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

方应按实际水量与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9. 6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双方参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处理。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三十条 协商机制

30. 3 若双方在本协议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天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 31 条的规定。

### 第三十一条 仲裁

31.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日内未能解决，任一方应将争议事项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的仲裁规则依法裁决。

31. 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已提交仲裁的争议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保密

32.1 甲方及其雇员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申请材料、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32.2 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和承包商对于甲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说明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也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32.3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不视为泄密：

（1）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3）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4）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强制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5）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6）乙方及其供货商、承包商在履行其各自的义务时如有必要，有权向其

任何雇员、顾问和/或分包商披露有关文件和其他资料，但不得造成或允许任何该等机构或人士在履行其义务所需范围以外披露任何该等文件和资料。

### 第三十三条 保险

33. 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33. 2 上述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产一切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2) 机器损坏险及其营业中断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其它合理的或为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33. 3 如果乙方不购买并维持本协议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乙方应付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保险费金额。任何一方不得从保险中获得额外收益。

33. 4 根据本条规定购买的保险，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获得的保险赔付必须用于项目设施的修复和重置。

###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的内容

34. 1 本协议及其附录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协议或安排。

34. 2 如果本协议及其附录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 (1)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三十五条 书面通知

35.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35.2 任何一方按本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电子邮件、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35.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日；
- (2) 用信函发出的通知，接收方有人签收的，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到达地邮戳的次日为送达日；
-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 (4) 上述送达日如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5.4 除本协议关于收到书面通知回复期限的特别约定外，接受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35.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协议所有各方：

甲方

名称：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宿松路 174 号

收件人：鲁进

传真：0551-3731000

电子邮件：lujinhf@163.com



乙方

名称：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

收件人：姚燊

传真：0591-87880925

电子邮件：yaoshen@gardenep.com

35. 5 上述地址如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导致不能送达的，原地址仍为合法有效送达地址。

### 第三十六条 费用的各自承担

36.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在谈判、准备及完成本协议时所发生的费用及开支。

### 第三十七条 文字

37. 1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 第三十八条 协议的效力

38. 1 本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并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8. 2 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8. 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38. 4 对本协议附录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录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38. 5 除非导致协议的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38. 6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之用。

###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的附录

39. 1 本协议的附录包括：

附录 1：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附录 2：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公式

附录 3：渗滤液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 附录 1：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致：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_\_\_\_\_年\_\_\_\_\_月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

日期：\_\_\_\_\_

以下为自\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月\_\_\_\_\_日止的月度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1、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当月应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的不含违约金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第 25 条计算）

（1）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 / 吨，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立方米；

（2）当月每一运营日的实际渗滤液处理量、浓缩液产生量（明细、汇总表）；

（3）当月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

当月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共计\_\_\_\_\_元人民币；

（4）当月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应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的不含违约金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总计\_\_\_\_\_元人民币。

2、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当月应付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的违约金

（1）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为\_\_\_\_\_元人民币；

（2）污泥不达标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

（3）计划外暂停服务的违约金为\_\_\_\_\_元人民币；

（4）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行能力不达标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

（5）浓缩液产生量不达标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

（6）调节池渗滤液满溢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

(7) 其他应付违约金为\_\_\_\_\_元人民币；（需备注违约事由）

(8) 当月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应付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的违约金总计  
\_\_\_\_\_元人民币

3、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当月应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的违约金

(1) 进水水质不达标应补偿乙方的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2) 拖欠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的违约金为\_\_\_\_\_元人民币；

(3) 当月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应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金额总计  
\_\_\_\_\_元人民币。

4、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当月实际支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总计\_\_\_\_\_元人民币，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Y - M + F$$

参数说明：

S：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当月实际支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的渗滤液处理服  
务费；

Y：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当月应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的不含违约金的渗滤  
液处理服务费；

M：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当月应付给合肥市城市管理局的违约金；

F：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当月应付给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人的违约金。

## 附录 2：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公式

1、根据《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23.1 款规定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times K1$$

$$K1 = C1 (E_n / E_{n-3}) + C2 (M_n / M_{n-3}) + C3 (S_n / S_{n-3}) + C4$$

参数说明：

日期 n：调价年份；

日期 n-3：上一调价年度；

$P_n$ ：第 n 年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3}$ ：第 n-3 年的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K1：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调价系数；

$E_n$ ：第 n 年份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加权平均电价  
(高峰电价、平段电价和低谷电价分别乘以其执行小时数，再除以  
24 小时)；

$E_{n-3}$ ：第 n-3 年份的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加权平均  
电价，计算方法同上；

$M_n$ ：第 n 年份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实际使用的化学  
品加权平均市场价格，该数据应从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  
鉴》中获取，如果该年鉴中没有此数据，应从安徽省统计部门获取，  
如果仍然无法获得此数据，双方可协商以有关权威部门发布的数据为  
依据；

$M_{n-3}$ ：第 n-3 年份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厂实际使用的  
化学品加权平均市场价格，数据获取方法同上；

$S_n$ ：第 n 年份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在岗职  
工平均工资；

$S_{n-3}$ ：第 n-3 年的合肥市统计局编制的《合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市在  
岗职工平均工资；

C1：电力成本占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比例，以中标人在其投标

文件中提交的数据为准;

C2: 药剂成本占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比例, 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数据为准;

C3: 人工成本占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比例, 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数据为准;

C4: 价格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及化学药剂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也是不调整部分占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比例, 取值  $= 1 - C1 - C2 - C3$

3、C1、C2、C3、C4 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 C1、C2、C3、C4 数据确定。

4、在调整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同时, 调整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后超进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为调整后保底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的 50%。

## 签字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市签署本协议，以兹证明。

甲方：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1年12月8日

乙方：合肥嘉园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履约担保书

致合肥市城市管理局:

【由合肥市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 BOT 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人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与贵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包括《渗滤液处理服务协议》及其附录)。本担保人已经完全了解前述两协议之内容并无任何异议,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做出如下保证:

1.本担保人自愿为【项目公司】提供连带保证,保证其按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保证期间为2年,自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如果【项目公司】不按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本担保人将在收到贵局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代其履行相应义务并/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贵局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亦由本担保人承担。

3.本保证所涉当事人变更各自名称、住所、合资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合并、分立、被撤销或破产等均不影响本担保书效力,本担保人仍将承担保证责任。

本担保书自担保人签署(盖章)之日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担保人:(盖章) 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

担保人信息

名称: 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7幢

法定代表人: 陈泽枝

营业执照号码: 350100100104351

开户行及帐号: 中信银行福州华林支行、7341610182600049512

联系方式: 0591-87382869